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6日—2016年10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15：00至2016年10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 65 号南兴工业园厂房第一栋、第二栋

（五）会议主持人：李文燕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108,485,06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1.2024%；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7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36%。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选举李文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08,485,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 《选举叶文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08,485,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 《选举柯文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08,485,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 《选举张美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08,485,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 《选举江黎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08,485,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 《选举钟志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08,485,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选举罗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08,485,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 《选举古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08,485,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3 《选举瞿晓心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08,485,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选举董晓鹏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108,485,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 《选举麦春媚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108,485,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鑫律师、刘丽萍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